

#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湘卫财务发〔2018〕4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2018年度省级区域中医专科 诊疗中心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中医药发展“五名”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年）》（湘政办发〔2016〕79号）精神，推进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培育国家区域专科诊疗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湖南省2018年度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湖南省 2018 年度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 建设项目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中医药发展“五名”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湘政办发〔2016〕79 号）精神，推进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培育国家区域专科诊疗中心，完善全省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充分发挥中医重点专科的辐射和带动作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项目目标

到 2020 年，依托省级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合理规划与设置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进一步完善区域间优质中医医疗资源配置，建设一批在本专业具有较高知名度，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综合实力、中医临床诊疗能力、疑难危重病症诊疗能力处于本专业领先地位、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

## 二、遴选重点专科

省中医药管理局参照 2017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申报遴选国家中医区域专科中心的重点内容，制定了湖南省遴选申报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评估细则，并根据各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组织专家组逐项评分，根据得分确定推荐专科。经遴选，共确定 6 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项目：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治未病中心、耳鼻喉科，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

属医院肛肠科、骨伤科，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肺病科、针灸科。

### 三、项目建设与监管

#### （一）项目建设内容。

1.组建专科医联体。各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建覆盖全省范围的中医专科诊疗医联体，建立通畅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医联体内医院专科疾病规范化治疗，推行专科疾病分级诊疗。

2.提升专科服务能力。加强中心建设，提升专科服务能力。中心实有床位数不少于 100 张；至少分化设置 2 个亚专科，且亚专科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固定的人员团队和成熟的诊疗方案；专科年门急诊人次和出院人数在本专业省级重点专科中位居前列。

3.提高综合救治能力。加强中心综合救治能力建设，中心住院疑难危重症患者比例居于本专业省级重点专科领先水平，疑难危重患者中区域外病人比例不低于 40%，具备单纯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例的能力，每年单纯中医治疗疑难危重病例数不少于 30 例。

4.打造专科人员培养基地。各中心承担全省该专科的医疗护理人员的培训工作，通过采用集中培训、上派实习、下派指导、现场带教、学术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专科技术培训，将各中心打造为全省该中医专科的人员培养基地。

5.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在相关专科领域对中医诊疗模式进行

创新探索，牵头制定 1 项以上相关专科的省级中医诊疗指南、方案和中医医疗技术操作规范等标准规范，并将专科适宜技术在省内中医医院进行推广。

## （二）项目组织实施。

1.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指导、绩效考核工作，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2.省级财政对 6 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补助经费 100 万/个，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行筹集。

3.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于 2019 年底前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 （三）监督与管理。

1.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与督促检查，在项目完成后的 3 个月内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视频、图片和文字总结等形式报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将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验收。

2.各项目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培养合格专业人才、推动医院临床专科服务能力提升。同时加强项目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和省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绩效评价。

---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

校对：王 灿